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5年12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11点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维先生、赵春吉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月15日14:00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相关会议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系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维先生、赵春吉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800.00万元。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审议通过该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1－11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5年度预计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000.00	17,626.93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8,500.00	15,908.5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7,500.00	5,882.60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000.00	7,240.3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5,000.00	3,893.96	
	小计	63,000.00	50,552.42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00.00	7.50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700.00	724.1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60,000.00	44,253.8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00.00	175.39	
	小计	62,100.00	45,160.88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500.00	0.06	
	小计	500.00	0.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500.00	152.7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7,500.00	5,666.3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7,500.00	5,833.4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9,000.00	6,316.00	
	小计	24,500.00	17,968.53	
合计		150,100.00	113,681.89	

注1: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100%股权和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招商轮船,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招商局集团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将自2024年6月13日起成为本公司的新增关联方。2025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交易后,前述关联关系解除。但2025年7月11日起,因中外运集运发其一致行动人(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增持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规则,重新认定招商局集团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注2:202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剂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进行额度调剂。其中,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应的"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额度中,调剂1,500.00万元,转用于公司向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同时,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应的"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额度中,分别调剂100.00万元和200.00万元,分别用于公司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三)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见下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3,000.00	17,626.93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2,000.00	15,908.5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0,000.00	5,882.60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000.00	7,240.3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6,000.00	3,893.96	
	小计	73,000.00	50,552.42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00.00	7.50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500.00	724.1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70,000.00	44,253.8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500.00	175.39	
	小计	72,100.00	45,160.88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0.00	0.06	
	小计	200.00	0.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500.00	152.7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9,000.00	5,666.3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9,000.00	5,833.4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0,000.00	6,316.00	
	小计	28,500.00	17,968.53	
合计		173,800.00	113,681.89	

注3:上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是指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7月19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法定代表人:徐颂

注册资本:249,907.4661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5.18	2,032.40
负债总额	733.59	711.75
净资产	1,281.58	1,320.66
财务数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31	127.62
净利润	88.79	74.63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四)"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2.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7日

注册地点: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锋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纺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营口港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合计持有45.929%股份的大股东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资料亦未披露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四)"对关联法人的认定,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商港口的一致行动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3.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0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一层1101

法定代表人:张翼

注册资本:717,963.3805万元人民币(注4)

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价格鉴证评估;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1.96	817.66
负债总额	351.55	392.63
净资产	420.41	425.03
财务数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6.21	750.38
净利润	41.80	29.12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四)"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商港口的一致行动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注4:中国外运已于2025年7月29日将回购的22,019,000股H股进行注销,并于2025年11月18日将回购的92,564,070股A股进行注销,总股本由7,294,216,875股减少至7,179,633,80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294,216,875元减少至人民币7,179,633,805元。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4.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川念路888号10幢

法定代表人:柳长满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0.56	2,209.46
负债总额	646.47	659.40
净资产	1,474.09	1,550.06
财务数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17	299.49
净利润	160.64	123.98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李河彬先生任董事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5.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成立日期:1986年10月14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九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1,690,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国务院

经营范围: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招商局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因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按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准则。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系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9	安通控股	202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

联系电话:0595-28092211

传真:0595-28000935

邮政编码:362000

联系人:荣兴、黄志军

3.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会预期为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5-06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次行动方案已于2025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产品涉及化学制药、现代生物技术药物、维生素及健康消费品、生物农兽药等领域。公司始终秉持"人类健康至上,质量永远第一"的企业宗旨,以"一切为了人类健康"为企业使命,努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建设美丽新华药。

近年来,公司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总抓手,紧密围绕经营目标,突出质量效益,练好企业内功,统筹"化学制剂药、生物药、原料药、农兽药、健康消费品"五大板块协同发展,深化内部改革,突出科技引领、加快营销创新,强化资本运作,很抓基础管理,防控各类风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把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做深做实。一方面聚焦"存量",结合企业实际,以现有产业和业务为基础,内部挖潜,从技术水平、市场营销和精细化管理上实现提升,促进盈利增长。另一方面聚焦"增量",通过研发创新、项目建设和开放合作,推进新产品上市、新技术应用和新产业领域开拓,谋划未来发展路径,做好经营增量。

公司将以市场化、资本化、国际化为三大战略导向,以企业发展核心要素创新、人才、资本为三大驱动力,坚持开放包容的心态,坚持合作共赢的理念,坚持开拓创新的精神,有序推进改革,有效配置资源,着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提高经营质量和管理效率,着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建设现代化、国际化一流制药强企,努力打造医药产业标杆企业。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提升股东长期回报的稳定性,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制定了2023年至2025年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6,862.92万元(含税),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完成了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

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通过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合规信息披露等,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盈利水平和透明度,同时依法合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利用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从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

公司将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加大分红力度,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医药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保持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同时,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及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时,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发布澄清公告、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回应,维护公司形象,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市场价值。

三、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扎实开展研发投入"三年上、五年强"专项行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新产品立项,提高研发效率和新产品转化,持续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重点发展生物技术药物。自2022年开展专项活动以来,累计研发投入约37亿元,研发投入强度大幅提升,2022年至2024年的年均研发投入比2019年至2021年增长108.78%。科技创新活动取得显著突破,2022年1月国家1类新药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2024年5月其儿童适应症获批上市。专项行动实施以来,累计40余个入用药产品(包括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获批实现上市销售,20个农兽药新产品获批上市,60个重大攻关项目完成转化,11项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其中有2项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未来,公司将突出科技创新引领,不断完善三级研发体系,推动研发体制机制创新,聚焦"技术进步、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研究、创新药立项"四个方向,紧盯医药创新前沿和用药需求,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培育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发展质效。技术进步方面,通过产品和技术合作完善技术体系,不断强化研发平台建设。以微生物中试平台为基础打造生物合成技术体系,通过合作力争构建新的递送系统技术或长效化技术,提升制剂技术水平;一致性评价方面,加快在研品种研发进度,并结合市场规模,重新挖掘目前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在产品种的市场价值,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仿制药研究方面,在夯实抗螺染药物基础上,重点在心脑血管、肾病/血液、自身免疫、神经系统等治疗领域筛选立项;创新药立项方面,聚焦抗体药物、小核酸药物、多肽类产品等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增长极。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注重价值传递

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注重与投资者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交流,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注重投资者日常沟通,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高效便利的咨询渠道,保持投资者咨询电话畅通并悉心接听解答;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会、参加策略会及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和有效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同时积极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向投资者普及理性投资理念,强化权益保护意识,切实履行投资者保护责任。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各项规定,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着重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增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搜集、跟踪、整理、审核及后续披露,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持续通过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多措并举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参加策略会、组织机构调研等,多渠道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的理解和认同,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和投资者的关注热点,及时响应投资者诉求,实时关注市场及公司的变化,维护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效能。目前公司已按照新公司法和监管要求,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细化了治理结构条款和股东权利义务,确保公司运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同时,公司将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强化履职监督,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战略(投资决策)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4+1"管控体系,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及时关注和跟踪公司生产经营方面各重大事项,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

公司将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动态优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逐级规范"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决策程序,切实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持续规范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对经理层授权制度,保障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强化"关键少数"管理,夯实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多种渠道及时传递最新的监管动态和新要求,解读资本市场典型案例等,明确"关键少数"的职责边界与合规风险点,提高法治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严守合规底线,强化其忠实、勤勉、谨慎履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快市场化改革,积极构建新型经营责任制,有序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强化契约目标的科学性、挑战性和契约的刚性考核、兑现。

七、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未来可能会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行动方案中涉及有关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5-06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